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61.337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4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72 個，增幅為 24 個。.....	9.73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63.32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 空氣	
綱領(3) 噪音	
綱領(4) 水	
綱領(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6) 自然保育	

詳情

綱領(1)：廢物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20.4	2,588.6	2,356.0 (-9.0%)	3,148.8 (+33.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21.6%)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以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並避免因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污水和濾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管制違例棄置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廢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了《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闡述未來 10 年廢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時間表，以應對迫切的廢物問題。二零一四年二月，政府公布《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闡述未來廚餘及園林廢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時間表。為此，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以帶動風氣，從源頭減少廚餘和捐贈食物予有需要者。該運動已取得初步成效，減廢文化開始植根於社區。

5 在減廢方面，環保署正致力推展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會進行研究，以探討如何就合適的塑膠容器(主要是盛載飲品或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環保署正進行各方面的準備工作，以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同時會繼續支持自願性循環再造計劃及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在二零一五年推出 10 億元的回收基金，以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年末，回收基金已批准 55 個項目，涉及資助額共 6,500 萬元。環保署亦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以便在社區層面加強環保教育，並支援回收工作。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6 二零一六年，3 個堆填區共處置了約 561 萬公噸固體廢物。至於廢物處理基礎設施方面，立法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批准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後，堆填區可應付本地至二零二零年代後期需處置的廢物。除擴建堆填區計劃及在二零一五年啓用名為 T·Park[源·區]的污泥處理設施外，我們亦正推行多個轉廢為能項目，包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加快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合適的設施。資助計劃第一期涵蓋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馬游塘中堆填區及望后石谷堆填區，並於二零一六年接獲合共 27 份申請。督導委員會將考慮有關申請，從中挑選合適的建議，以期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合適的設施。

7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3 870#	14 251	14 021	13 870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的 申請(%)	90	94	95	90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7	96	95

鑑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縮減運作時數，由二零一七年起，目標會由 14 235 修訂為 13 870。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3	2	3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5 512 274	5 611 650	5 513 4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2 677 072	3 157 286	3 250 0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13 724	15 157	15 200
T·Park[源·區]每年處理污泥的公噸數量^	292 403	418 757	419 0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65	65	65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0	90	90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220	219	205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9	9	9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4 100	36 200	36 5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8	4	9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12	10	10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28	70	70
醫療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4	6	6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4	12	12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2	2	2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22	27	27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96	397	400
處理的投訴	3 119	3 225	3 00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4 627	4 142	4 142

^ 原有指標「污泥處理設施每年處理污泥的公噸數量」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七年起採用。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就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準備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間分階段實施兩項計劃；
 - 進行研究，以探討如何就合適的塑膠容器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繼續監察及優化回收基金的運作，以利便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
 - 繼續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向立法會提交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
 - 繼續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
 - 草擬法例，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打擊非法擺放建築廢物；
 - 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
 - 繼續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
 - 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
 - 繼續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及回收；
 - 繼續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務求盡快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
 - 繼續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土地勘察研究；
 - 繼續在政府內推廣環保採購；以及
 - 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加快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合適的設施。

綱領(2)：空氣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39.7	2,371.9	2,087.1 (-12.0%)	2,440.8 (+16.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2.9%)

宗旨

9 宗旨是制訂和監察減排措施，以期在二零二零年大致達到空氣質素指標；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規定；統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以及在本港推廣使用電動車。

簡介

- 10 環保署為達致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船舶、非道路移動機械、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執行《保護臭氧層條例》，以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及含有此類物質的產品；
 - 推行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操作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提供必要的空氣質素資料，審視現行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落實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以及
 - 統籌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和措施。

11 二零一六年，大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較一九九九年分別下降 37%、33%、18%和 50%，臭氧濃度則由於區域光化學煙霧問題而上升 15%，是唯一濃度增加的污染物。與二零一五年相比，臭氧濃度下降 7%，但仍處於高水平，而路邊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濃度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則分別下降 58%、52%、17%和 74%。不過，由於汽車的廢氣排放和區域背景的臭氧水平偏高，導致二氧化氮濃度仍處於高水平。因此，減低二氧化氮的水平仍是一項挑戰。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正推行多項措施，以減少本地車輛和船舶的廢氣排放，並與廣東省政府合力解決區域空氣污染問題，以達致珠江三角洲地區二零二零年的減排目標。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12 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我們的目標是在全面落實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表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訂明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後，在二零二零年大致符合所有空氣質素指標。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展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目標是在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推行特惠資助計劃，協助車主在二零一九年年底逐步淘汰其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公布新的技術備忘錄，由二零二一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年末，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 87 個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項目。

13 為加強氣候行動和制訂長遠的策略，行政長官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跨部門委員會，名為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各決策局及部門的有關氣候行動。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採納督導委員會的建議，訂定二零三零年的減碳目標，並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氣候變化的減緩、適應及應變能力。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為超過 4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

14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的申請(%)	90	94	90
每小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低於 7 (即「健康風險」級別處於低或中水平)的百分率(%)			
一般	98‡	99	97
路邊	93‡	98	93

‡ 有關目標是基於本港在二零二零年時大致符合空氣質素指標而設定。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480	551	550
處理的石棉管理計劃	195	191	19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100	100	100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15 825	14 449	14 000
處理的投訴	4 463	4 027	4 000
提供技術意見	2 662	2 260	2 300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218	156	23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提出的檢控	110	91	90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525	5 522	5 522
發出的規劃指引	960	1 036	1 040
處理的黑煙車輛報告	6 312	3 798	3 600
測試黑煙車輛	4 667	2 528	2 300
處理有關黑煙車輛事項的查詢／投訴	9 110	7 475	7 500
登記的室內空氣質素證書	1 160	1 332	1 4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加快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和在二零二零年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 繼續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
- 繼續鼓勵運輸業界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 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
- 收緊新登記車輛法定廢氣排放標準；
- 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 檢討《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六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 繼續與廣東省和澳門有關當局進行粵港澳區域性微細懸浮粒子(PM2.5)聯合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的政策措施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完成中期檢討，總結二零一五年空氣污染物減排結果，並確立二零二零年的減排目標；
- 與廣東省及澳門有關當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加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日常監測；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推動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 統籌應對氣候變化措施的推行工作；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提升市民對氣候變化的意識；並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
- 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碳審計，以加強碳管理，從而發掘減排空間；以及
- 立法規管印刷用溶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上限。

綱領(3)：噪音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7.6	123.3	124.8 (+1.2%)	127.4 (+2.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3.3%)

宗旨

16 宗旨是透過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簡介

- 17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為有關規劃及發展的建議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 推廣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以及
 - 執行《噪音管制條例》。
- 18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 18 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90	97	96	90
在 15 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申請(%).....	90	98	90	90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意見.....	1 350	1 409	1 45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78	100	100
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	5 144	4 954	5 000
簽發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1 474	1 401	1 40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44	34	35
處理的投訴.....	4 448	4 211	4 20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通過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以及
- 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綱領(4)：水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3.5	292.8	293.5 (+0.2%)	301.6 (+2.8%)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3.0%)

宗旨

20 宗旨是基於公眾利益促進對本港海水和內陸水質的保護及最佳運用，並制訂和實施方案，令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城市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簡介

21 環保署通過下列方法以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在有需要時建議修訂現行法例，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22 環保署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設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全面啓用。我們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展開改善維港沿岸水質的研究，長遠目標是提升維港的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

23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及東九龍、西九龍、荃灣及葵涌、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確定的優先次序跟進。

24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 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 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8	97	95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0	84	84
內陸水域採樣點	82	82	82
採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58	59	59
良好	25	25	25
普通	9	9	9
惡劣	8	7	7
極劣	0	0	0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90	90	9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發出的牌照	1 407	1 461	1 400
續發的牌照	644	1 148	1 10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53	29	30
詳細調查及巡查	12 729	13 205	13 000
處理的投訴	2 084	2 353	2 300
審核的排水設施圖則(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55	73	70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966	1 042	1 10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在跨境水質管理和保護海洋環境事宜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 跟進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以及
- 致力改善維港水質。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7.1	102.9	104.0 (+1.1%)	107.3 (+3.2%)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4.3%)

宗旨

26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通過評估其環境影響，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簡介

27 環保署通過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8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 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138	91	9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 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1 581	1 446	1 45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65	75	70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72	77	80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117	102	110
連同技術建議的環境影響評估	72	57	60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321	268	27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

- 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和執行許可證條件，以及早防範環境問題；
- 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以及
- 鼓勵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應用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

綱領(6)：自然保育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	7.6	7.8 (+2.6%)	7.8 (—)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2.6%)

宗旨

30 宗旨是顧及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31 環保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32 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環保署正落實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的計劃，並聯同相關部門評估公私營界別合作加強保育的建議。我們會繼續實施自然保育措施，並在適當時候加強有關措施。我們亦會向社會各界進行自然保育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並輔以宣傳措施，以深化有關信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監察加強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
- 監察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運作和管理；
- 監察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
-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2,220.4	2,588.6	2,356.0	3,148.8
(2) 空氣	2,839.7	2,371.9	2,087.1	2,440.8
(3) 噪音	117.6	123.3	124.8	127.4
(4) 水	283.5	292.8	293.5	301.6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97.1	102.9	104.0	107.3
(6) 自然保育	6.8	7.6	7.8	7.8
	5,565.1	5,487.1	4,973.2 (-9.4%)	6,133.7 (+23.3%)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1.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928 億元(33.7%)，主要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以及開始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此外，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18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37 億元(16.9%)，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加 1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0 萬元(2.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加 1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10 萬元(2.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加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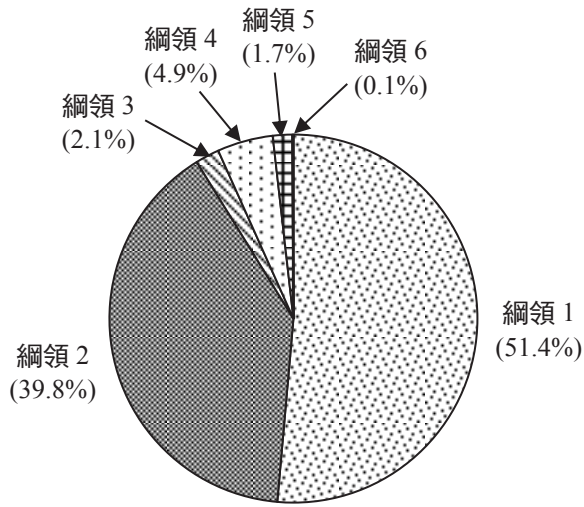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0 萬元(3.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加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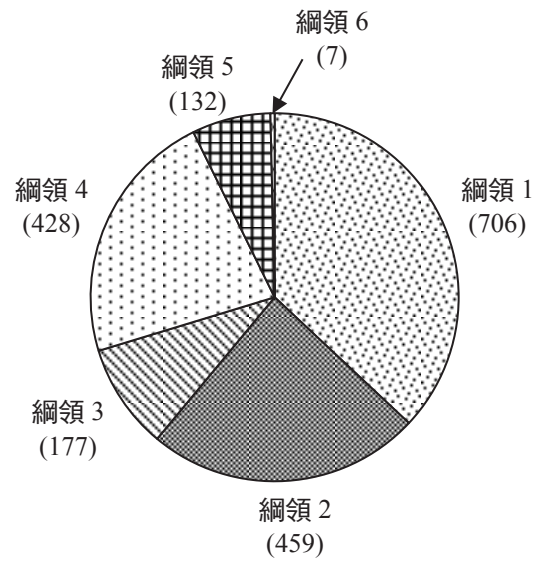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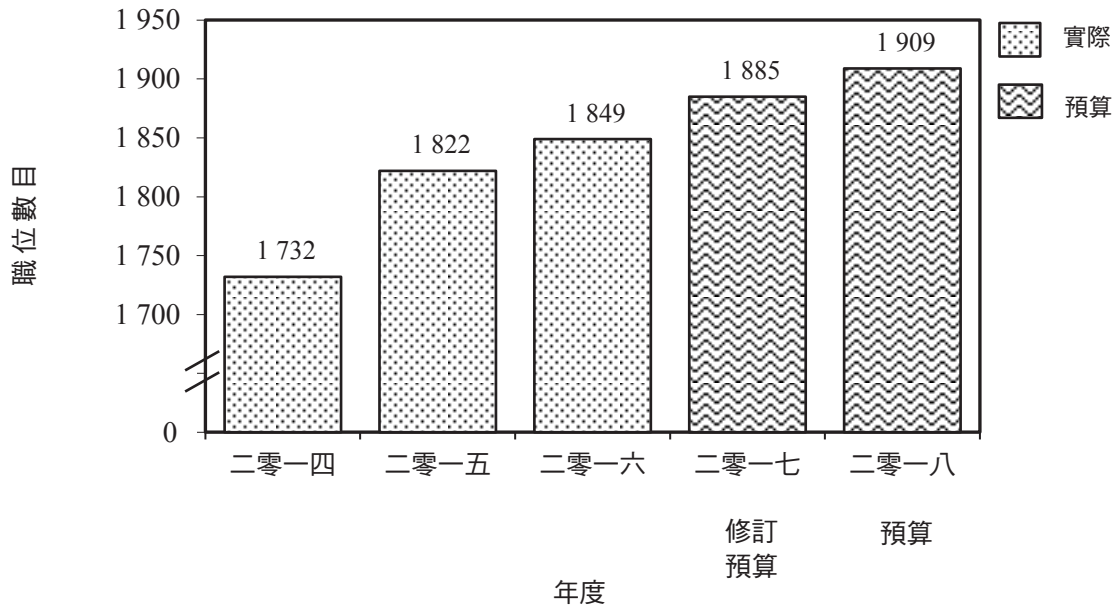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521,366	1,694,188	1,594,444	1,801,588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1,603,773	1,802,986	1,717,614	2,157,961
	經常開支總額	3,125,139	3,497,174	3,312,058	3,959,549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437,071	1,978,861	1,650,137	2,161,770
	非經常開支總額	2,437,071	1,978,861	1,650,137	2,161,770
	經營帳目總額	5,562,210	5,476,035	4,962,195	6,121,31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	—	—	—	1,667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2,887	11,110	10,965	10,756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2,887	11,110	10,965	12,423
	非經營帳目總額	2,887	11,110	10,965	12,423
	開支總額	5,565,097	5,487,145	4,973,160	6,133,742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環境保護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133,742,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60,582,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68,64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801,588,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保護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這方面的開支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7,144,000 元(13%)，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填補職位空缺及新設職位的所需撥款增加，以及減廢、空氣質素監測和環保及保育措施令部門開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 1 885 個職位，包括 4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2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73,89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71,796	1,125,211	1,135,328	1,163,340
— 津貼	29,987	30,555	28,469	30,914
— 工作相關津貼	625	712	751	82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146	4,359	3,737	4,11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4,676	29,543	30,453	39,605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2,397	15,025	13,313	14,715
— 一般部門開支	378,739	488,783	382,393	548,083
	1,521,366	1,694,188	1,594,444	1,801,588

5 在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2,157,961,000 元，用以支付營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T·Park[源·區]、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0,347,000 元(25.6%)，主要由於營運現有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以及開始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和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667,000 元，是翻新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行政大樓的費用。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10	特惠資助以逐步淘汰歐盟四期 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11,444,000	5,297,282	1,518,000	4,628,718
823	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 還原器.....	400,000	87,699	—	312,301
827	回收基金.....	1,000,000	29,650	36,458	933,892
840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00,000	36,050	16,759	247,191
842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 巴士.....	33,325	33,227	—	98
850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180,000	34,683	42,000	103,317
880	優化及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150,000	25,743	31,632	92,625
914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9,960	9,516	45	399
915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8,000	—	1,000	7,000
970	支援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 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 回顧	9,800	5,545	960	3,295
983	改善珠三角空氣質素的 PM2.5 研究	9,800	4,187	2,400	3,213
	總額.....	13,544,885	5,563,582	1,649,254	6,332,049